

证券代码：300644

证券简称：南京聚隆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债券代码：123209

债券简称：聚隆转债

##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8日以邮件送达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俊海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9.00元/股调整为8.75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3 月 7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.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8.75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7 日